

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医用气体配送服务 市场调研邀请函

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对医用气体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市场调研，由本院总务基建科负责组织本次市场调研工作。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以下项目前来报名。

一、院内采购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医用气体配送服务	1 年	140 万元

二、报名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止。

三、报名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总务基建科。

邮箱地址：821882841@qq.com

四、联系电话：0750-6621187（总务基建科）

五、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惠民东路 47 号

六、报名须知：

1. 递交资料要求：（详见附件 1-2）。

2. 商家所提交的证件资料由院方进行审核，以确定是否符合参与资格，提交的证件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3. 有意者可致电详询。

- 附件：1.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目录页示例和报价单样式
3. 参数需求



附件 1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1	封面	呈送医院名称、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2	目录	名目、页码
3	内容	按内容 3.1-3.4
3.1	初步报价单	项目名称、医用气体各种类报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公司名称（公章）、日期。 <u>注：须对附件 3 采购需求进行响应或提出建议。</u>
3.2	服务方案介绍	<u>方案须包括附件 3 除报价表外其他条款的响应或完善。</u>
3.3	服务商证照	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
3.4	报价依据	提供同类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备注	1. 报名文件 PDF 版,发至电子邮箱 821882841@qq.com。 2. 经医院审核资料通过后再提交与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报名文件两份（论证现场提交）。	

附件 2

响应文件封面页和目录页示例

封面页（仅供参考）：

致：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多参数监护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多参数监护仪
响应单位：×××××公司（公章）
日 期：2023 年×月×日

目录页（仅供参考）：

目 录	
一、报价单.....	1
二、生产商证照.....	2-14
产品注册证.....	2-5
营业执照.....	6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7-1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13

响应情况&报价单:

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医用气体配送服务响应情况

意向供应商名称	折扣率	资格是否符合	是否响应商务参数要求	是否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是否为中小企业?

序号	产品名称	纯度	规格	单位	年约使用量(1年)	★单价限价 (元/瓶、元/公斤)	折扣率	折扣后单价 (元/瓶、元/公斤)
1	医用氧 (液态)	≥99.5%	180 公斤/ 杜瓦罐	公斤	529410	2.58 元/公斤	%	
2	医用氧 (气态)	≥99.5%	40L	瓶	200	29 元/瓶		
3	医用氧 (气态)	≥99.5%	10L	瓶	200	25 元/瓶		
4	普通氮 气	≥99.5%	40L	瓶	160	50 元/瓶		
5	普通二 氧化碳	≥99.5%	40L	瓶	15	60 元/瓶		
6	医用氧 (气态)	≥99.5%	2L/瓶 ,压 力 13.5± 0.5Mpa	瓶	60	15 元/瓶		
7	液氮	≥99.99%	/	公斤	1000	10 元/公斤		
8	食品二 氧化碳	99.9%	40L/瓶 , 净重 20kg	瓶	15	200 元/瓶		
9	高纯二 氧化碳	99.999%	10L/瓶 , 净重 20kg	瓶	1	500 元/瓶		
医用气体最高限价=以上所有货物×1 年					140 万元			

单位(盖章):

联系方式:

附件 3

采购需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提供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①或②材料：①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医用气体配送服务）：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提供《投标函》进行相关声明：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药品、食品生产/经营资质（须符合①或②）：①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有效期内《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同时包含医用氧气）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包含食品添加剂）；②投标人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医用氧气）；所有证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扫描件，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4)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须符合①或②）：①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覆盖所投气体品类；②投标人为经销商：须持有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覆盖所投气体品类。所有证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扫描件，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须符合①或②）：①投标人自行运输：提供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明确标注危险货物运输；②委托第三方运输：提供承运单位符合上述范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双方加盖公章的委托协议或合作协议；所有证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扫描件，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6) 特种设备充装资质（须符合①或②）：①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有效期内《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②委托第三方充装：提供合作单位有效期内《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并提供双方加盖公章的委托协议或合作协议；所有证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扫描件，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二、项目概况

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位于会城镇惠民东路 47 号；新会区养老中心位于会城镇南安路 58 号。年氧气使用量约为 53 万公斤。

1、本采购项目内容为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含新会区养老中心）医用气体（氧气等）采购及配送。

2、供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结算总额达到合同金额后自动终止，以先到为止。

3、预算金额：人民币140万元。具体以本项目的中标单价和实际采购数量计算。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保证供应商在服务周期内所获取的业务量与业务收入。

三、采购内容、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纯度	规格	单位	年约使用量(1年)	★单价限价(元/瓶、元/公斤)
1	医用氧(液态)	≥99.5%	180公斤/杜瓦罐	公斤	529410	2.58元/公斤
2	医用氧(气态)	≥99.5%	40L	瓶	200	29元/瓶
3	医用氧(气态)	≥99.5%	10L	瓶	200	25元/瓶
4	普通氮气	≥99.5%	40L	瓶	160	50元/瓶
5	普通二氧化碳	≥99.5%	40L	瓶	15	60元/瓶
6	医用氧(气态)	≥99.5%	2L/瓶, 压力 13.5±0.5Mpa	瓶	60	15元/瓶
7	液氮	≥ 99.99%	/	公斤	1000	10元/公斤
8	食品二氧化碳	99.9%	40L/瓶, 净重 20kg	瓶	15	200元/瓶
9	高纯二氧化碳	99.999%	10L/瓶, 净重 20kg	瓶	1	500元/瓶
医用气体最高限价=以上所有货物×1年					140万元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核心产品为医用氧(液态)。

四、货物质量标准

1、★投标人所供医用氧需提供有效期内《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补充注册批件》。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要求，医用氧纯度≥99.5%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标准。若有新的药典标准颁布，则必须执行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版本要求。氮气应符合GB/T8970-2008等国家最新质量标准、二氧化碳应符合GB/T6052等国家最新质量标准。

3、成交供应商送医用氧时应向用户提供所供应产品的检验报告，如采购人定期化验成交供应商所供医用氧不符合化验单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医用氧(达到原始的化验单标准)或终止协议。医用氧出厂前，必须按国家药品质量标准进行全检。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杜瓦罐等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并具备有效的检测合格证。

5、标识：

5.1 产品需提供检验合格证；

5.2 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气体的容量（m³）、压力（Mpa）、质量（kg）和纯度（%）、执行标准代号、生产企业等；

5.3 分类标识：对不同种类医疗气体的气瓶及合格证，按国标以不同颜色区分，并按国标设置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6、包装和运输：成交供应商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8、成交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9、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本项目实施地点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省级或市级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省级质检部门与市级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省级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期内负责包括项目方案、货物供货、软件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并提供常用零配件更换（钢瓶常用零配件：瓶阀、手轮、阀杆、阀芯、瓶阀六角，杜瓦罐常用零配件：调节阀、安全阀、截止阀、压力表、液位计、真空防爆片、连接压力软管等配件更换），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严禁用工业氧气冒充医用氧气。

13、必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3.1 质量档案样本，验收、养护、销售记录样本；

13.2 企业负责人和养护保管人员通过安监部门培训合格后的《上岗证》；

13.3 专用运输车辆的情况；

13.4 各项规章制度、生产操作流程及规范；

13.5 供应企业认为有必要增加的材料。

14、供应商是医用气体生产企业或经有效授权的医用气体代销企业（代理商投标应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或代理证明）

★五、报价要求

在单价限价的基础上，以统一折扣率形式报价。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结算单价=单价限价（元）×中标折扣率，折扣率报价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有效报价范围为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如报价为95.00%，则结算单价=单价限价（元）×95.00%。。报价包含医用氧费用、医用氧瓶（罐）费用、运输费、装卸费（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费用、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无须向成交供应商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在交货时同时提交“送货单”，采购人指定专人在“送货单”上签收确认。

2、按实际供货每月结算，每月结算款=每个月实际采购的数量*折扣后产品的单价，成交供应商编制月度结算清单汇总表，提供“对账单”由采购人确认，双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自收到有效发票后180天内付款。

七、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不少于1年。

2、成交供应商送货运输要求：

2.1 车辆均须具备所有需要的证照。

2.2 每台车配备具资质的司机及押运员。

2.3 安全至上：从不超载及不超时工作。

2.4 GPS系统监控每台车辆正常运作。

2.5 承担货物运输及安装调试运行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

2.6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实施、验收完毕。

2.7 在采购人日常上班工作日内进行交货，按照采购人下单的数量准时将货送达。特殊情况供货时间将根据采购人要求另行商定，保证按照采购人要求准时送达。

2.8 每次送货提供送货单、每批次的检验合格证。

2.9 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气体的运输及装卸，有独立的运输团队，方便灵活调配。

3、应急措施要求：

3.1 能够提供临时钢瓶/杜瓦罐（PLC）供应。

3.2 提供 24 小时电话值班服务，当医用氧系统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 3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协助处理问题。

3.3 当发生紧急用气时，成交供应商 3 小时内提供钢瓶供应液氧，3 小时内供应杜瓦罐，特殊天气应急供氧优先满足采购人需要。同时保障采购人指定时间供应要求，如指定当天上午或其他某个时间。

3.4 供应商提供 60 个 40 升氧气瓶和 20 个 ≤10 升氧气钢瓶于应急气房，供采购人使用。此费用不再另行结算，由供应商负责。

4、售后服务：

4.1 保证所供气体产品在纯度、质量、含量方面均符合国家标准及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并提供检测证明。

4.2 按客户需要，保障 24 小时免费送货上门，每批产品自交货之日起 2 日内非采购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给予免费更换；售后服务设专人、专线追踪落实。

4.3 供应商承诺针对采购人整个氧气供应系统提供建设性指导方案。供气系统的操作规程及安全知识培训，相关应用技术支持。定期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安全操作培训，每季度一次。

5、验收要求：

5.1 在产品交付时，由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产品交付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磅单及质检报告书等。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5.2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产品质量技术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3 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在此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此后的 12 小时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包 1（医用气体（氧气等）采购及配送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见项目概况
标的提供的地点	见项目概况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1、中标人在交货时同时提交“送货单”，采购人指定专人在“送货单”上签收确认。2、按实际供货每月结算，每月结算款=每个月实际采购的数量*折扣后产品的单价，中标人编制月度结算清单汇总表，提供“对账单”由采购人确认，双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自收到有效发票后 180 天内付款。
验收要求	1 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相关要求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医药品	医用气体（氧气等）采购及配送	项	1.00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医用气体（氧气等）采购及配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项目概况”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